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
李委員文傑 劉委員秀鳳 林委員碧霞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紀錄人員：彭瀨葵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業務後續相關作業之處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東區區公所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東民字第 1100004630 號函，檢送選舉經費各項支出原始憑證送本會，待彙整全部憑證後，辦理後續移回新竹市政府相關事宜。

(二) 東區區公所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東民字第 1100004659 號函，請本會辦理選務有功人員獎勵。為嘉勉辦理選務辛勞之工作人員，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復東區區公所，同意依循往例予以獎懲。

二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業務相關作業處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「110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暨 110 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」，由總幹事主持，針對各組別業務、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。

- (二) 110年3月19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75號函將本市預訂設置之346間投開票所之地點評估表、投票權人人數1,500人以上之改善措施調查表及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改善措施調查表等函報中選會。另，於3月24日將投開票所一覽表提供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參考，以利盡早提供意見及召開複勘會議。
- (三) 110年3月22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0000332號函，陳報中選會投票匭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購數量。陳報之採購需求，除了以每一間投票所5個票匭數(全國性4個、地方性1個)及2個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為計算原則外，並加上備用數，以備突發不時之需。
- (四) 為加強本會及各區公所人員對選務作業系統的瞭解與實際操作能力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3月18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134號函，配合中選會於3月26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，假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」新竹場次，計25人參加。
- (五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持續進行，目前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招募已達八成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二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(林為洲所提「反萊豬顧食安」、江啟臣所提「公投綁大選」、潘忠政所提「珍愛藻礁」公民投票案)，本組業於110年4月7日及4月15日依規向中選會回報第1次查對進度。
- 二、林為洲所提「反萊豬顧食安」公民投票案，本市各戶所已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丁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工作，除發布新聞稿及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於跑馬燈刊登相關訊息廣為宣導，並已於110年4月8日竹市選四字

第 1103450021 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黨部、民主進步黨新竹市黨部、時代力量新竹市黨部及綠黨新竹市聯絡辦事處等，惠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士報名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，有意參與者請上本會

<https://www.cec.gov.tw/hcec> 網站下載並填寫「投開票所監察員登記資料卡」，擇一區公所逕向民政課報名。

- 二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3 至 55 點規定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，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。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，由主計室課員配合監盤事宜，辦理 110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，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10 年度第 1 季「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」，已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。
- 四、中選會為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各項採購需求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，特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4 日分北、中、南 3 區辦理「政府採購法研習營」，本會指派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共 5 人參加北區「政府採購法研習營」。
- 五、為籌編本會 111 年概算，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之「籌編 111 年度概算填表注意事項」、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」、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及概算調查表 7 表編列完成，並已送主計單位彙辦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（12:10）